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质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控股股东俞凌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并在公告中提示了法院可能采取二级市场卖出、司法拍卖等手段，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会造成俞凌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俞凌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俞凌先生在财通证券质押的股票已解除质押，财通证券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俞凌先生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拟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4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6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俞凌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俞凌持有公司股份166,911,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俞凌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1,47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合同纠纷导致的强制执行；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计划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439,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61%;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俞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由质权人根据市场情况等减持股份，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会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俞凌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将根据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京 0108 执 14286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